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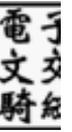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潔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mail.tma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20000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5月2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4649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巴德”威力特萊希斯透析導管」暨其給付規定。
- 二、112年5月16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671072號函知健保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3月31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將自112年7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36項）。許可證品項明細表可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首頁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2年7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

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周慶明



裝

訂

線